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5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郭紀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沈秀蓁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借款新臺幣57,314元予相對人，惟其迄未還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及113年12月31日陳報狀所提出之借據，貸與人係為景文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相對人之夫向公司借支薪水，非聲請人郭紀子個人之借貸，本院於114年1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3日內提出足資釋明聲請人個人與相對人債權債務關係之證明文件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8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能釋明聲請人為貸與人。是以，債權債務關係是否存在於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未臻明確，本院形式上難以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是否確有債權債務關係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為給付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